

证券代码：8712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公告编号：2025-074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修订后的《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以更好的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包括公司内部董事及独立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是指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员工。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二）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三）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负责初步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年度考评。

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构成：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二）内部董事

董事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依据其岗位、

职务领取薪酬。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由董事会最终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